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的四川省应急管理厅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-171 直升机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赁高功率 Mi-171 直升机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6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44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07.1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
